



# 永远的 西 方 城

苏 摩  
著

一花一季节，一人一座城。一梦可相见，一顾倾众生。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永远的雾城 / 苏摩著. —南昌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15.7

ISBN 978-7-5500-1449-7

I .①永… II .①苏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153117 号

---

## 永远的雾城

苏摩 著

---

出版人 姚雪雪

责任编辑 王丰林 郝玮刚

书籍装帧 兰 芬

制作 力扬文化

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A 座 20 楼

邮 编 330038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成都勤德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mm × 1230mm 1/32 印张 9

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字 数 225 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5500-1449-7

定 价 30.00 元

---

赣版权登字 05-2015-280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y.com>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，影响阅读，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献  
给  
天  
国  
的  
你

CONTENTS

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、清洁的工作 / 1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二、天堂巴士 / 10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三、拇指姑娘和木偶在对话 / 20              |  |
| 四、慈悲的天使 / 29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五、无路之涯 / 40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六、知道不知道 / 48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七、预知的未来 / 57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八、天使之城 / 67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九、映山红 / 79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十、潘多拉魔盒 / 96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十一、提线木偶的把戏 / 107               |  |
| 十二、成人童话 / 117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十三、Don't You Cry Tonight / 127 |  |
| 十四、远离天堂和地狱的地方 / 137            |  |
| 十五、一人静 / 147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十六、式微 / 157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十七、欲望的动物 / 167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十八、空白 / 177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十九、最低限度的希望 / 186               |  |
| 二十、一梦可相见 / 196                 |  |

- 二十一、雾中殷红的蔷薇 / 205
- 二十二、恩赐或者枷锁 / 215
- 二十三、废物 / 225
- 二十四、棋子和救世主 / 235
- 二十五、猫的阴谋 / 245
- 二十六、把你的名字，写在我心深处 / 256
- 二十七、恋歌 / 267

## 一、清洁的工作

清晨，隔壁的房间里传来男欢女爱的声音。被吵醒的苏休有些后悔，为什么自己要选择这么简陋的一家旅馆过夜，倒不是为了省钱，才来了这里。但在清晨五点多听见这样的声音，还想安然入睡是不可能了。苏休从枕边摸到了手机，开机并打开蕾拉的照片。照片中蕾拉冲他微笑着，刘海下一双乌亮的眼睛似有一两点星光闪动。苏休不由得想起以前跟她的几次相遇，平淡而温馨。提前预约，之后生怕她不来，又发过一条短信过去。直到蕾拉到来，他才安心，便问她喜欢吃什么，随她点。苏休享受这段用餐的时光，觉得漫长的旅途只是为了这一刻，如此而已。看着蕾拉吃饭，苏休心底升起一股暖意，直到胸口。但他知道，蕾拉只是朋友，一个朋友而已……

电视里正播着音乐节目，有歌手唱着关于爱情以及流浪的歌，旋律优美，歌词老套。苏休看着唱歌的女子，目光随镜头滑过她的胸部、腹部、大腿，最后落在脚尖上。女子穿一双蓝色的高跟鞋，普普通通，跟路边小摊上摆的十几元一双的廉价东西没什么区别。当然镜头中的女子脚上的鞋子绝非便宜货，但幕后服装师的品位让人怀疑。

苏休在一年前辞掉稳定的工作后，换了一份另类的工作。

他喜欢称自己是清洁工，清除垃圾，以便使某些人眼中的这个世界看起来干净整洁。某个夜晚来临，人群中会出现一个背着相机包的人。很少有人注意到这个穿着一身白衣的人。或许他是个摄影师，有人这样以为。

昨夜，万家灯光中闪烁着令人头晕目眩的冷光。这个冷漠的城市向陌生人摊开了它扑朔迷离的街道，任由人们走进它的陷阱，或

者他们为自己布置的陷阱。在临近丰城大厦的地方，由三十多辆高档轿车组成的车队浩浩荡荡驶来。路旁平凡的人们自动行了意味深长的注目礼，然后更加坚定了他们根深蒂固的挫折感。为什么轿车里的人不是我？他们问着自己。当然，有些人会在之后的时光里，努力让轿车里的人变成自己；而大多数人会将这个问题，问自己一生。

在车队第十七辆车后排的座位上，一个微闭双眼的男人正抽着烟，半开的窗户大概是为了让那些尼古丁寻找可以迅速逃离的途径吧。这辆银灰色保时捷，跟随前面的车谨慎地移动着，似乎生怕因为离前车太近而失了礼数或者车内人的身份。在路人的眼中，这个男人地位如何暂且不论，但他那身与车同色的银灰色西服，亦是夺人眼球的。他不时半睁着眼睛往窗外望去，随即迅速收回目光。似乎车窗外的世界于他而言是令人厌恶的，或者路旁的这些身穿廉价货的陌生人，破坏了车窗外撩人的夜色。而路人中几个高中生模样的女子，似乎深深迷恋上了这个男子。她们中有人说，看啦，他多帅！

男子是今晚party的主角，丰城集团董事长——霍维德。他在哈佛拿到经济学博士学位之后，放弃了留校的机会而执意归国，只为了深爱的女友，原丰城集团总裁金希的宝贝女儿，那个跟绵羊一样温顺的女孩金谢男。面对归来的恋人，金谢男被深深感动了。由于男友除去一个博士文凭外，仅有一双远在贫困山区的父母，金谢男便想到了父亲会反对他们的结合。于是她和男友商量，若自己未婚先孕，再对父亲说某个不负责任的男人得知她怀孕之后便不知所终，这样一来父亲顶多会责怪自己几句，到头来他权衡再三，还是会将女儿嫁给霍维德。

果然，金希听到女儿怀孕的消息后大惊失色，在如她所预料的那样责怪了几句后，便鸣金收兵了。金希在当晚离开女儿的房间时，转头柔声对她说：“谢男，找个疼你的人嫁了吧。这样，我的心愿也就了了。”事情过了一周，霍维德找上门来，主动向金希提出，他愿意照顾金谢男一生一世。当金希问到他的父母，霍维德极

力做出悲伤的样子哭道：“双亲已于三年前辞世，他们和谢男一样，是我在这个世上最爱的人。”听了这个年轻人的话，金希满头的白发微微颤抖，他也湿了眼眶。“谢男她妈去得早，自她小的时候，我便又当爸又当妈，现在有你照顾她，我也就放心了。”金希慈祥地抚摸着霍维德的头发，俨然已将他当作了自己的女婿。旁边金谢男会意，当即用手肘碰了碰正在俯身哭泣的男友：“还不叫爸？”当霍维德抬起头的时候，虽然脸上还挂着泪，但先前的悲伤早已被丢到了爪哇国：“爸！”金希听了哈哈大笑：“好！好啊！”于是就此促成了一段孽缘。

回到婚姻的起点，霍维德还是深爱着金谢男的。每天下班回来，都会打电话问她想吃什么。无论金谢男想吃什么，他都会买回相应的食材，再做给她吃。霍维德一如当初承诺的那样，从不叫她下厨。好个幸福的金谢男，真是十指不沾阳春水！金希看着这幸福的小两口，也忍不住要伸出大拇指去夸赞贤婿。霍维德和金谢男不时也叫上爸爸一起吃饭，一家人其乐融融，所谓天伦之乐，便是这样吧。在工作上，霍维德运用自己所学和机智的头脑，助岳父击败了几个生意上的竞争对手。丰城集团不断发展壮大，仅仅两年多便一跃成为省龙头企业。

若一直如此，倒也如愿。但世事无常，物极必反。当霍维德正沉浸于幸福的包围时，金谢男由于粗心留在家里的手机让这短暂的幸福烟消云散。某天他提前两个小时下班回家，想给她一个惊喜。回到家里，妻子却不在。他正坐在卧室愣神时，却见床上放着妻子的手机。他出于好奇，便拿起手机翻看他们之间亲密的短信。一条陌生人发来的短信像一枚尖锐的钢针刺进了他的眼睛：“××宾馆，我等你，谢男。”霍维德按短信的地点找到郊区一家宾馆，不出所料，他查到自己的妻子跟一个陌生男人共同登记了一间总统套房。霍维德气急败坏地冲到房间门口敲门，拳头重重地砸在门上。门开了，便看见金谢男穿着睡衣懒散地看着自己，瞬间表情僵住。“是你！你……你怎么来了！”金谢男尴尬地说。霍维德不由分说推门进去，只见一个年过四十的中年人，正手忙脚乱地穿衣服。由于慌

乱，这人系错了衬衫的扣子。

“别着急，你慢慢穿。我先带我老婆回家了。”霍维德将“我老婆”三个字摔到地上，扭过头拉着妻子走出宾馆。他神色凝重地开了后排的车门，让她上车。金谢男三分尴尬七分害怕地看着他，往常他会让她坐在前排。“维德，你听我解释好吗？”霍维德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似的，露出一个不冷不热的微笑：“不必。”

那晚霍维德超乎寻常地冷静，照例做了妻子爱吃的饭菜。当他们坐在饭桌边，丈夫一如往常地给妻子碗里夹菜，可金谢男怎么吃得下去。她之前的尴尬消失了，取而代之的是一脸的茫然，以及逐渐深入骨髓的恐惧。他为什么不骂我？为什么不动手打我？要知道出了这样的事，换了一个正常的男人，做出任何粗暴的举动都合情合理。可是他竟然这么冷静，为什么？这也许表明了丈夫对于妻子异乎寻常的爱，但这爱，近乎畸形，已经现出些许扭曲的形状。

“谢男，快吃啊。”霍维德淡然说道。

“对不起。”妻子低着头，羞愧地红了脸颊。

“吃饭。”或许是劝慰，又像是命令。

妻子用手去拿筷子，刚拿起来，又掉到了地上。

那顿饭或许是霍维德耐心给妻子做的最后一顿饭，那也是金谢男有生以来吃过的最为痛苦的一顿饭。

那夜，霍维德无比怜爱地吻着金谢男，温柔地褪去她的衣服。金谢男倒在床上，疑惑不解地凝视着这个熟悉而陌生的男人。她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，为什么要出去赴约？面前这个男人高大英俊、年富力强，可自己为什么会喜欢上一个身材臃肿长着一张大众脸的中年人？不过，让金谢男最后悔的是，自己为什么会马虎到将手机丢在家里！但霍维德并没有责怪她的意思，此刻正替她解开胸罩，以一种欣赏的目光盯着她的乳房。是的，她的乳房很漂亮，圆润的轮廓足以让大多数女人嫉妒，令大多数男人垂涎。可这不是问题的重点，他为什么不给她一个响亮的耳光，然后臭骂她一顿？总得有所表示吧！他为什么不问我为什么要去见那个中年人，还要和他睡觉？金谢男一脸的困惑，接着感觉丈夫进入了自己的身体。她忍不

住呻吟了一声，收回思绪条件反射似的抱住了他的身躯。

“谢男，你的乳房很好看。”霍维德一边进入她的身体，一边呢喃着。

“嗯。”她似乎无话可说。

“知道我当初为什么喜欢你吗？”霍维德微笑着凝视她扑闪扑闪的眸子，柔声问道。

“不知道。”她忽然觉得他有些奇怪。

“因为你的乳房很好看。”

“只因为这个？”

“嗯。”

他们一边做爱一边漫不经心地聊天，直到最后他们筋疲力尽。两个人仿佛随风飘摇的飞絮，身体一动不动，任凭那种微妙的感觉将自己带向不知名的地方。然而这种微妙的欢愉在金谢男这里，却变成了折磨，一方面是自己精神上近乎自残的折磨，另一方面是丈夫无形中给她套上的精神枷锁。她忽然觉得胸口被压了一块重若千钧的巨石，不能呼吸，即将窒息而死。

啪！她翻身给了丈夫一个响亮的巴掌。“为什么不问我！为什么不打我！为什么！”她委屈地落下了眼泪。

“为什么要问呢？”霍维德摸着发红的面颊，轻声反问她一句。

其实她想大声对他吼：你每天除了陪爸爸卖力地工作，就是回来给老婆买菜做饭。到了床上倒头便睡，根本不知道抱一抱我，爱抚一下我。你这个自私的，不解风情的男人！但这样的话她说不出口。是啊，一个女人渴望丈夫的爱抚，如此简单，有错吗？可是这也不能成为她和陌生中年男人上床的充足理由。可是霍维德打也不打，骂也不骂，这让她感觉愤怒和委屈。

不过，一切都从那天以后发生了改变。

霍维德逐渐成了金希的左膀右臂，甚至到了后来，金希只在董事会上这种重要场合才会出现。其他时候，公司上下一切事宜全交给了霍维德。随着金希对于女婿的信任与日俱增，金谢男对于丈夫的恐惧也愈发强烈。金谢男经常打电话给他，但电话总是“正在通话

中”。霍维德到家也做饭，但仅限于岳父来家吃饭时。其他时间，都是金谢男下厨。见丈夫回来后一言不发，只沉默地低头吃饭，她心中又愧又怕，便给他夹了一块鸡腿。霍维德抬头看着妻子，忽然觉得有些恶心。他将碗推到一边，头也不回地出了门。金谢男终于明白，他开始讨厌自己了。而且，这种情况以后不会有所改变。她害怕极了，便打电话给父亲诉苦。谁知现在的金希早已被霍维德哄得气顺心平，根本不相信女儿的话。他听到女儿诉苦，便把她臭骂一顿。“你明明知道维德白天那么辛苦地帮我，回到家里还要给他添乱！你呀你，让我说你什么好！”父亲挂了电话，金谢男终于绝望。她开始明白了，霍维德并不是单纯地厌恶她，而是开始恶毒地报复她的不忠了！

6

那天半夜，霍维德粗暴地砸门。金谢男开门时一股酒臭味儿扑面而来，只见霍维德和一个穿着暴露的风尘女子勾肩搭背，正在门口冷冷看着她。“躲开！”霍维德一把推开她，由于用力过大，她站立不稳摔倒在地上。丈夫拉着陌生女子直奔卧室，之后将门反锁。她听见他们在里面做爱，女子接二连三地呻吟。霍维德满足地大笑，笑声像一把锋利的刀子一遍遍地割着金谢男的心脏。她冲卧室的门大喊：“我错了！你原谅我吧！不要这样折磨我了！我错了，我错了……”卧室的门开了，赤裸的丈夫面目狰狞地走出来。他们的目光碰在一起，随之霍维德狠狠一个巴掌落在她脸上。眩晕中她听见霍维德在冷笑：“去找你的父亲吧！去诉苦吧！告诉他你做的好事！哈哈哈哈……”她当然没脸去找父亲，告诉他真相。父亲肯定会以此为耻，从此不认她这个女儿。想到这里，金谢男只有忍气吞声。

不久，金希也疏远了自己的女儿。看着霍维德将公司上下打理得井井有条，他对这个年轻人赞许有加。一年后，他在董事会上做出一个重要的决定，将丰城集团总裁的位子让给霍维德！霍维德表面上推辞，心底里却满心欢喜。他的目标终于快要实现了。

不过回到家里，霍维德对金谢男的冷暴力更是变本加厉。他每天晚上都会约一个女子在外面吃饭，之后两人酩酊大醉地回来。敲

开门，霍维德便不由分说地将妻子准备的饭菜一鼓脑儿推到地上。金谢男麻木了，她俯身去捡碟子的碎片，却被丈夫一脚踩住了她的手。“哈哈哈哈，贱人！去找你的老相好去啊！”

霍维德跟陌生女子在卧室享受床第之欢，而金谢男在客厅的沙发上品尝着无限寂寥的寒夜所带来的孤独。恐惧，她早已没有了。她逐渐了解了霍维德的计划，可爸爸是不会相信她的。一切试图阻止那个魔鬼的举动，都是徒劳的。明白了这点，她便静下心来等待。等待一切在某天如他所愿，等待自己生命的终点。

一年后，霍维德众望所归当上了丰城集团的总裁。一个月之后，他以某种“合法手段”将自己的岳父送进了监狱。金希恍然大悟，之前女儿所说的，原来是真的。可现在悔之晚矣，一切成了定局。不久，金希得到女儿去世的噩耗。金谢男于某个漫长而孤独的夜里，一边听着卧室里丈夫和陌生女子的云雨之声，一边饮下了爱情的苦酒。法医鉴定的结果是，金谢男服用过量安眠药而自杀。不过，这丝毫没有影响霍维德在丰城集团的地位。霍维德在公司深得人心，丰城集团已然姓霍了。对于金谢男的自杀，社会舆论普遍认为，此举拖了霍维德的后腿。所谓舆论，不过是跟风的墙头草。大势所趋，舆论所向。在霍维德把持丰城集团以来，他的身份和头衔渐渐多了起来，金融家、社会活动家、慈善家、公益事业形象代言人……也有明眼人看出，所谓“公益慈善事业”，不过是他偷税避税的手段。

当然，仅凭上述这些故事，还不能使得苏休和霍维德的生活产生交集。苏休有一份合法也合情合理的正常工作，摄影记者，供职于某家极力迎合追求时尚生活的广大青年的杂志社。这份工作相对来说还算自由，不必每天定点上班，只要按时交稿，其他便没什么问题了。所以苏休的大部分时间，都在附近几个城市之间来回的旅途上度过。陪伴他的是一部佳能数码单反相机，型号EOS 5D MARK III。

直到上周五，苏休从外地回来。下午的阳光暧昧地铺在公寓前的草地上，许是清早的雨下得多了些，草叶上仍挂着晶莹的雨珠。

那些晶莹剔透的小精灵，折射出扑朔迷离的光彩。苏休出于职业习惯，拿出照相机调好了焦距，他觉得取景框里的画面令人愉快。“咔嚓。”一张可以应付那个糊涂女编辑的照片，他心想。

坐电梯上七楼，掏钥匙开门，走进将近半月没有回来的家。更准确地说，这里并没有半点家的味道。干净简洁的布置，少去了温馨，更讲究实用性。苏休到厨房烧了一壶开水，拿着水壶和一只玻璃杯走到客厅，坐在沙发上开始看报纸。他出差十五天，其间并没有发生什么值得关注的新闻。新闻这东西，都是无关痛痒的话题。奥巴马连任美国总统，或者某欧洲乐队成员在某个地方举行演唱会，这种事情跟一个遥远的国家、遥远的城市里的人，并无多少实际意义。奥巴马再任美国总统后，并不会把他的工资一半或者再吝啬点，十分之一，分给苏休。

不过，苏休在当天《春川城报》的头版头条新闻里，发现了文章最后的一个红字。之后，他又将目光移到报纸第二页，落在第一段第一句，看到了似乎由于马虎而印错的区别于其他宋体的楷体字。他端起杯子喝了一口白开水，继续往第四页寻去，找到了一处房产广告。宣传语写道：“××仙居，有德者居之！”而“德”字被夸张放大，非常抢眼。

三个奇特的字连起来便是——霍维德！苏休迟疑了一下，将报纸卷起来扔到垃圾筒里。为确认信息，他还要等这一天的《春川晚报》。

果然，《春川晚报》也犯了上述“错误”。头版头条的红字为“丰”，第二页由于“马虎”而印错字体的字是“城”，而第四页被刻意放大的字有两个——集团。

丰城集团！那么以上信息确认无误，丰城集团总裁，霍维德。

对于欲置霍维德于死地的人，苏休毫无兴趣。金希通过某种途径联系了“天网”，或者某个跟金谢男关系密切的人，谁都无所谓。但“天网”要他死，那么他就不能继续活在世上！而苏休，便是“天网”的手。关于“天网”是一个组织还是个人，苏休无从得知。一年前，“天网”联系了苏休，以文字的方式询问他是否愿意接手

一份不错的工作，酬金颇丰，工作轻松。之后苏休发现这份工作果然不错，酬金丰厚，如之前所说，工作也很轻松。

苏休坐在车队第二十九辆车里，当然也是“天网”的安排。他也被作为春川市社会精英的一分子而受到邀请，来参加这场丰城集团举办的party。

无聊的应酬或者应付，身着各种礼服的男女举着酒杯穿行于桌间。霍维德发表了热情洋溢的短暂演讲，之后他和在场的每个人握手。当苏休和霍维德的手相触的一刻，霍维德冲苏休点点头，露出一个职业性的笑容。在霍维德看来，这个年轻人普通到再不能普通，一张搞艺术的人惯有的忧郁脸，中等身材，手指修长，面孔干净利落，直短发，两条剑眉斜飞入鬓，一对眼睛漆黑而朦胧，像是在看着什么，瞳孔里却又找不到任何东西。

苏休确认了目标，待到party散场的一刻，他看见霍维德带着刚认识的女孩子开车离开。苏休不紧不慢地跟随在远处，直到郊区的一家宾馆。当然苏休不知，那家宾馆是当初金谢男外遇被霍维德发现的地方。等他们进了宾馆，苏休在对面一家简陋的旅馆也登记了房间。房间的窗口，正对着对面霍维德和陌生女子所登记的总统套房。

一切准备就绪！

夜里两点，对面霍维德的房间灯光熄灭。苏休又盯了那个窗口一会儿，确认霍维德确实入睡之后，他安心地躺在床上，并缓缓进入了梦乡。

梦中的霍维德正骄傲地站在丰城大厦顶上，和许多赤裸的女子缠绵。月光清澈地洒在空白的夜里，将无限的寂寥填满。霍维德伸手去摸他怀中女子的乳房，却发现女子像一团烟雾消失了。他惊讶地直起身子，只觉脚下一阵剧烈震动。他恐惧地后退几步，正准备转身逃离，丰城大厦却顷刻间崩塌。霍维德睁开眼睛，只见自己躺在废墟里，两条腿被压断了，却感觉不到疼痛。他潜意识里明白这只是一场噩梦，但分离的躯体让恐惧贯穿了他的每一个毛孔、每一条血管。

“活着快乐吗?”

霍维德循着声音的方向望去，只见一个奇怪的人站在废墟的顶端。他背上长着三对火红色的巨大翅膀，犹如神话里的天使。这人通身正燃起熊熊火焰，将暗淡的夜空烧成了血红色。

“我将带你去地狱。”这个奇怪的人缓缓吐出一句冷若冰霜的话，而这句话仿佛已将周围的空气冻结了。

霍维德忽然觉得这不是梦，因为这恐惧太真实。他凝视着面前的人片刻，这双似曾相识的眼睛，让他忽然想起方才的party。这人不就是跟他握手的那个摄影记者吗！

“原来是你！”霍维德指着苏休惊叫道。

苏休的身体骤然跃起，随之犹如一道闪电穿过了霍维德！

## 二、天堂巴士

鹿岛的天空，犹如一幅抽象主义的油画。作者本人随意点染，全然不曾顾及观赏者的态度。黄昏时分，天边的夕阳从浓密的云层里露出四分之一的脸庞，它周围层层叠叠的乌云方才降下了一场绵绵细雨。鹿岛上空云块翻滚着，彼此交错间露出一角难得一见的湛蓝天空。惨白的云从远方赶来，与浓墨般氤氲的乌云重叠，于是白变成了黑，愁化成了伤。

桥无声延展，连接了两处本不相关的地方，也连接了两个本不相关的人。过了桥，你认识了我，我也认识了你。所以从这层意义上来说，桥是很奇妙的建筑。或许当初发明了桥的人，只是想让路途变得短暂和轻松。但逐渐地，人们发现走过了桥之后，原来的生活悄然发生了改变。

一场盛夏的雨冲刷了这个城市所有的疲倦，涤尽了街道和石桥残留的尘埃。此刻，桥焕然一新，雕花的栏杆上安静地卧着一只通

身雪白的猫，桥的两端，站着两个衣着雪白的人。

苏休凝视着凌波，浑然不觉时间的流逝。凌波垂肩的黑发在微风中飘动，额前的刘海遮住了右边乌亮清澈的眼眸。一种令人心神俱醉的淡淡馨香随风飘来，那是她周身散发的体香。她雪白的绵质长袖风衣下面，同色的亚麻休闲裤显得稍宽了些，而脚上的那双白色帆布鞋，让苏休不由想起高中时漫步于操场的文科班女生。随之，凌波含笑向苏休走来。苏休的心海顿时波涛翻涌，巨浪将内心所有的安静悉数淹没。他望着凌波，迎着她温暖的笑，张开双臂走上前去。凌波雪白的毛线围巾随了她纤细的身躯颤动着，于潮湿的微风中画出犹如连绵起伏的山峦般平缓的曲线。就在他们的手即将相触的那一刻，凌波瞬间化成了一缕云烟，随风而逝。冷冰冰的石桥上，便剩了迷惘的苏休和那只舔着爪子的白猫……

苏休总是重复这一场熟悉而忧伤的梦，梦断人杳，他独自品尝这一份绵延无尽的凄凉。

凌波于七年前，在鹿城的那座桥上，与苏休见过最后一面。那时的苏休正读高三，十七岁的青涩模样，喜欢文学，热爱自己的理想。凌波是隔壁班新来的转学生，据说之前是某个重点中学的尖子生。只是由于母亲的工作调动，便转来了鹿岛的高中。凌波是安静的女孩，或者那不是什么安静，更确切地说，是孤僻。从来不和同学说话，即便别人先打了招呼，她也不加理睬。久而久之，同学们疏远了她。而苏休所在的三班和隔壁的四班同为文科班，每当下课之后，便有热心于传播新闻的人穿梭于两个班级之间，讲些本班这一天发生的趣事于另一班的人听。不过关于凌波的事，他们不大说起。或许是因为这个奇怪的女生惹人讨厌，所以他们很少提她。偶尔苏休会问关于凌波的事，于是他们眯起眼睛揶揄他，你这么关心，自己去问她啊。

清晨坐上开往雾城的班车，临出发前有车站卖报纸的中年妇女拿着一打报纸和杂志上了车：“看报看报……”颇为职业的一段对话，苏休并没有听进去多少。他买了一份《春川晨报》，第一页没

有出现红字，第二页也没有故意印错的字体。没有目标，这表示可以休息一段时间了。每次任务完成，到下次“天网”分派任务，大约相距几个月时间。即便这个世界对别人恨之入骨的人比比皆是，但能够联系上“天网”的人并不多。除掉一个人，并不等同于慈善机构的一味善行。当然，现实中所谓慈善机构，并不是完全一心向善的。虐待孤寡老人和孤儿的事件屡见不鲜，这种事情只要看看新闻报道，便可以确认。灯光下也有阴影。恶之于善，黑对于白，本就是对立统一的。若没有善，那么如何区别恶呢？

头版头条的标题用醒目的黑体字印道：丰城集团董事长霍维德昨夜心脏病突发死亡。“心脏病突发”，对于霍维德的死亡，是最为合乎逻辑和常识的判断。即便现在苏休告诉别人，这个人是他昨夜在梦中亲手杀死的，恐怕也没有人会相信。梦中杀人，听起来简直荒谬。这好比一个和尚指着自己光可鉴人的脑袋说，看我柔顺的秀发！不过，苏休清晰地记得，自己的手准确无误地贯穿了霍维德的心脏。

巴士缓缓开出了车站，苏休注意到坐在身边的女子正眯起眼睛，戴着耳机欣赏手机里的音乐。她金黄的波浪卷发流泻在胸前，眼中伸出的长长睫毛一看便知并非自然生成。悬直的鼻子旁边，微微点缀着些雀斑。发间露出圆润的耳朵轮廓，耳垂上一枚银色的叶形耳钉隐约闪着冷光。因为是侧面，所以苏休不能确定这张脸是否是鹅蛋形。但她鼻子下面那张小巧的嘴唇，从侧面望去，让他觉得很舒服。没有涂任何色彩的唇膏，显得朴实无华。这张脸上唯一让苏休否定的，便是她长长的眼睫毛。但这并不破坏他对于坐在旁边的这位正听音乐的女子所产生的好感。女子上身套着一件咖啡色毛线衣，下身穿一条白色波西米亚网纱长裙，看得出她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女子，即便是坐在车上，两脚也是安分地并在一起的。并不像其他人那样随性地跷起二郎腿，或者将两只脚随意地摆在面前。苏休的目光落在女子的脚上，奶油色的坡跟皮鞋，倒是跟她这身衣服很配。当然，苏休对于时尚一窍不通。给时尚杂志提供照片，却自觉与时尚无缘。多亏了那个糊涂女主编，苏休每月才得以收到足以